

附件 3

《科技创新条例》具体条文落实情况对照表

(区级)

条文内容	量化具体工作	已落实选 “A”; 列入计划, 正在推进选 “B” 暂未安排选 “C”
第二条 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保护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体系, 以制度创新、机制创新推动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将自主创新作为城市发展的主导战略。	(1) 为发挥企业在创新体系中的主体作用而配套政策	
	(2)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	
	(3)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4) 为推进产学研相结合而配套政策	
	(5) 科技应用示范项目资助	
	(6) 技术攻关项目资助	
	(7) 工程中心项目资助	
	(8) 为保护知识产权而配套政策	
	(9) 资助知识产权尊权维权组织	
	(10) 建立知识产权分析预警	

条文内容	量化具体工作	已落实选“A”； 列入计划，正在推进选“B” 暂未安排选“C”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区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科技创新发展、科技政策与法规执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市、区政府实施科技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11) 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科技创新发展、科技政策与法规执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第七条 市、区政府应当探索建立适应自主创新需要的新型公共服务体系，组建战略研究、知识产权、技术转移、技术产权交易、情报信息等公共服务机构。 鼓励相关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等组织开展科技创新咨询、评估、经纪、行纪等服务。	(12) 资助公共服务机构组建	
第八条 合理利用境内外科技资源，促进科技交流与合作。 加强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科技合作，促进两地创新人才、设备、项目信息资源的交流，建立科技资源共享机制。	(13) 为促进科技交流而配套政策	
	(14) 资助深港创新圈项目	
	(15) 资助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条文内容	量化具体工作	已落实选“A”； 列入计划，正在推进选“B” 暂未安排选“C”
第九条 市、区政府应当加强科技创新型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工作，为科技人才营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建立、完善创新、创业的政策支持体系，吸引科技创新型人才到本市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市、区政府应当制定促进人才培养的有效措施，拓宽人才培养渠道，加强创新型人才的后备队伍建设。 鼓励教育、培训机构开展创新型人才的继续教育和职业教育。 强化素质教育，加强开发少年儿童的创造性思维，支持青少年的科技创造活动。 鼓励、支持离退休人员的科技创新活动。	(16) 为引进科技创新型人才而配套政策	
	(17) 引进海外科技团队	
	(18) 资助博士后来本辖区	
	(19) 奖励补贴高层次人才	

条文内容	量化具体工作	已落实选“A”； 列入计划，正在推进选“B” 暂未安排选“C”
第十条 市、区政府应当建立财政对科技投入的稳定增长机制，引导和促进企业以及其他社会资金投入科技创新活动，推动全社会科技创新经费持续稳步增长。 市、区政府财政科技经费投入及其中的研发经费增长幅度应当与地方可支配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相适应。逐步提高财政投入的研发经费占财政科技经费投入的比重。	(20) 财政对科技投入的金额逐年增长	
	(21) 研发经费增长幅度与地方可支配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相适应	
	(22) 财政投入的研发经费占财政科技经费投入的比重逐年提高	
第十三条 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在本市的联合和协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给予配套资助： (一)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建立或者与企业联合建立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的； (二) 取得国家、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与重大攻关项目立项的； (三) 本市企业采用委托研究、共同开发、产权共享等形式与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院校、法定机构研发合作的。	(23) 资助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建立或者与企业联合建立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	
	(24) 资助国家、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与重大攻关项目	
	(25) 资助本辖区企业采用委托研究、共同开发、产权共享等形式与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院校、法定机构研发合作	